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以 850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陕西智慧新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新途”）100%股权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计划使用 2,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道路施工设备向智慧新途实缴出资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下游延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该项目的投资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使用 2,500.00 万元超募资金向智慧新途实缴出资能够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在完成收购智慧新途股权资产后，使用 2,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道路施工设备向智慧新途实缴出资。

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

2020 年 4 月 14 日